

证券代码：832508

证券简称：白马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张鹏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张鹏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张鹏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明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魏明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魏明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魏明涛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剑峰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剑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剑峰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玲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李玲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李玲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亦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亦楠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亦楠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亦楠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军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朱军先生简历如下：

朱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省机电设备集团总公司，任业务员；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省三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国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新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新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天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经核查，朱军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志恒先生（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王志恒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恒，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机电设备集团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国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核查，王志恒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